

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《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》。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 3 人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天祥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1、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。其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勤勉尽责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。监事会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